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5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5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
編

行政院會議事紀錄（第八冊
第一一一至一二〇次）

行政院，一九三三年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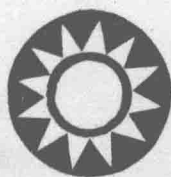
第五四冊目錄

行政院會議事紀錄(第八冊 第一一一至一二〇次) 行政院編 行政院,一九三三年

出版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三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二次會議

議案要目

(一) 棉麥借款用途意見

內政部抄具分配原則四項

內政部請撥三百萬元作農村醫藥救濟之用

實業部請撥四分之一專為振興農業之用

蒙藏委員會呈擬支配意見三項

教育部請提一千萬元作為農業文化基金

(二) 縮小省區案

(三) 加派顧維鈞為經濟會議代表案

行政院第一一一次會議

日期：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三下午時至五時

地點：本院

出席：汪兆銘 石青陽 陳樹人 羅文翰 王世杰

陳紹寬 朱家驊 顧孟餘 劉瑞恒

列席：鄒琳 俞飛鵬 鄭夫錫 郭春濤 曾仲鳴

甘乃光 陳儀 諸民誼 彭學沛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劉泳閨 胡適 朱宗良 李聖五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討論事項

(一) 內政部黃部長提案查我國水道眾多疏浚治導均屬刻不容緩惟美棉麥借款為數有限而待舉之水利事業甚繁謹擬定分配原則四項並分送各項水利工程緩急情形七點本部以為借款集中於淮河永定河治本工程最為妥洽惟查西北災情奇重舉辦水利實為救災要圖可屬特殊情形如有初步計劃似亦應酌予分配本部以職責所關擬定分配意見請採擇案

又內政部黃部長提議請在美棉麥借款中劃撥國幣三百萬元作為農村醫藥救濟之費用擬具用途計劃大綱請查核案

又實業部陳部長提案請在此次棉麥借款中撥發四千四

百萬元專為振興農業之用其分配(一)中央農業銀行中央
農民銀行資金共三千萬元(二)蠶桑改良費四百萬元(三)硫
酸鉀廠七百萬元(四)改良漁業三百萬元附具說明請公決
案

又蒙藏委員會石委員呈擬支配棉麥借款意見三項(一)此
次借款經立法院議定條件便為應守之法籌劃支配事實
上自應尊重軍政最高當局之意見而一切手續絕對依法
辦理不可有所出入(二)撥以借款四分之一辦理剿赤整軍
統一三項又以借款四分之一發展基本工業又四分之一
籌辦農民銀行復興農村經濟四分之一發展農村文化及
興辦西北水利交通事業(三)擬於借款內撥五百萬元作為
振興蒙藏事業經濟文化基金以基金年利三十萬元分年
舉辦經濟文化事業上列三項是否有當請呈核提會公決案

又教育部王部長提議請就美棉表借款提出一千萬元作為農業文化特種基金擬具用途四項請公決案

決議：由政務處彙齊各部會意見並將其所需款項數目

列表提會討論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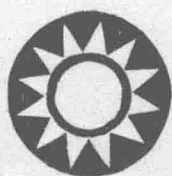
中央政治會議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先後准任委員朝樞提議縮小省區陳委員銘樞提議改定省行政區原則二案往併案決議省區應重劃定並酌量縮小其如何劃分及其實施方法交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擬具方案送中央常會等因到會經文法制財政等組審查認為本案關係重大擬請由本會議聘請專家先研究具體方案復經本會議三六二次會議決議由常務委員決定專家人選並函行政院飭主管部祕密呈述對本案意見檢同任陳兩委員

原提案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交內政部擬具意見以便函復中政會
(三)決議：加派顧維鈞為出席倫敦經濟會議代表

第一一一次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廿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二次會議

議案要目

甲：報告事項

- (一) 工作代電及報告七件
- (二) 軍令會電陳敵軍撤退及停留散居情形四件
- (三) 中英庚款董事會副董事守任期屆滿請准予連任案
- (四) 湖北省政府電復該省水勢陡漲及防汛情形

乙：審查報告事項

- (一) 農倉法草案
- (二) 各部會處理公文辦法案 (附化錄)
- (三) 河南省各項清鄉章程則案
- (四) 各省廳長人選辦法案

(五) 韓人入籍案

(六) 國醫條例草案

(七) 修正縣組織法縣行政部份各要點

(八) 華昌製造廠油漆案

(九) 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條例案

丙：任免事項

共二十二件 (附名單四份條件一份)

丁：討論事項

(一) 陝西省豁免災區田賦案

(二) 請撥寧高枝遷移費用案

(三) 請撥款購置法便鐘案

(四) 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案 (附綱要)

(五)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草案

(六) 征收北方大港港埠土地案

(七) 修正刑事訴訟法草案

(八) 組設揚子江防汛委員會並請撥款案